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ST华西 公告编号:2025-048

##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被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款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4.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披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五)首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被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款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及相关事项的进展  
针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有关事项,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责成专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缺陷事项逐个进行整改,争取尽早申请撤销公司股票ST。目前,公司已采取的措施如下:

1.针对原因分析,为整改找方向。  
针对本次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涉及的事项逐个复盘,对产生偏差的原因进行分析,为整改找方向。重点对资金管理内部控制、销售收入确认内部控制、应收账款内部控制、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在产品内部控制六个环节进行复盘分析,对过程中存在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因素、制度流程的完备性、适用性逐项

进行清理,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成立了整改领导小组,制定了整改实施方案。  
公司已于2025年5月15日成立了整改领导小组,制定了整改实施方案,明确了相关事项整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整改完成时间等具体实施计划。

3.根据整改实施方案各项任务进行整改。  
目前,公司已根据整改方案对内控体系进行了梳理,相关整改事项正在进行过程中,具体整改进展如下:

(1) 应收款账户与账目单位不一致问题已规范完成。  
(2) 收入收款,在产品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已完成自查。  
(3) 阜平项目已和业主沟通,催促业主方尽快完成清结车间的装修和设备开箱、安装。

三、其他有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完成,内部控制能够有效运行,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4.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六)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如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3.《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5-033

##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解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和2023年5月19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9日、2023年5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于2025年6月30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现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解锁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根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购买的股票。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在二级市场完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的购买,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6,834,400股,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2.7774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620.433万元(含手续费),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1379%。上述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已于2024年6月30日届满,可解锁的股份数量为1,458,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4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第一期解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二、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解锁  
根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锁定期届满后分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员工持股计划完成标的股票购买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25%、25%、25%、25%。

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将于2025年6月30日届满,可解锁的股份数量为1,458,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45%。

三、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截至目前,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5,83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79%。根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由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以及卖出股票的时机和数量。

股票代码:002377 股票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5-37号

## 湖北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湖北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国创道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国创”)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以下简称“北部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8000万元,公司向广西国创该笔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同时公司与北部湾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5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3号)。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担保前后担保余额情况

注:2025年5月,广西国创向广西北部湾银行钦州分行申请7000万元综合授信,公司为该笔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3年,该担保事项在本次担保前已解除。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西国创道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国创”)  
2.法定代表人:吕华生  
3.成立日期:2005年10月8日  
4.注册资本:9000万人民币  
5.注册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钦州港区口岸联检大楼6楼611室(生产经营地:钦州港联检作业区)  
6.经营范围:研制、生产、销售改性沥青、乳化沥青、沥青改性设备、改性沥青添加剂及公路用新材料(不含需审批的项目);道路石油沥青类产品的仓储和销售;承接改性沥青道路铺设;货物进出口(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须持有广西国创100%股权。  
8.经营地:广西国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广西国创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20000	20384
负债总额(万元)	15678	15275
所有者权益(万元)	7462	7919
营业收入(万元)	30049.1321	28289.3131
净利润(万元)	578	133
净利润(万元)	334	13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湖北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  
3.主合同债务人:广西国创道路材料有限公司  
4.主合同债务金额:捌仟万元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兑之次日起三年。  
(3)若主合同为出具保函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立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日起三年。  
(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则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确定的主债权到期之次日起二年。  
7.保证范围:保证人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及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变卖费、公告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等)。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9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19%,被担保方均为全资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北部湾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64 证券简称:中国海防 公告编号:2025-024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6月27日  
(三)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中船大厦  
(四)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的情况:  
(五)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的情况:  
(六)表决权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七)议案名称:中国海防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八)议案名称:中国海防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九)议案名称:中国海防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十)议案名称:中国海防2024年度工作报告全文及摘要  
(十一)议案名称:中国海防2024年度工作报告全文及摘要

6.议案名称:中国海防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7.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二)现金分红决议表决情况

8.议案名称:中国海防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9.议案名称:中国海防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0.议案名称:中国海防2024年度工作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1.议案名称:中国海防2024年度工作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2.议案名称:中国海防2024年度工作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3.议案名称:中国海防2024年度工作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4.议案名称:中国海防2024年度工作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5.议案名称:中国海防2024年度工作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6.议案名称:中国海防2024年度工作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7.议案名称:中国海防2024年度工作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8.议案名称:中国海防2024年度工作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9.议案名称:中国海防2024年度工作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0.议案名称:中国海防2024年度工作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1.议案名称:中国海防2024年度工作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2.议案名称:中国海防2024年度工作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3.议案名称:中国海防2024年度工作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4.议案名称:中国海防2024年度工作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5.议案名称:中国海防2024年度工作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6.议案名称:中国海防2024年度工作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7.议案名称:中国海防2024年度工作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议案名称:中国海防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7.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二)现金分红决议表决情况

8.议案名称:中国海防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9.议案名称:中国海防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0.议案名称:中国海防2024年度工作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1.议案名称:中国海防2024年度工作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2.议案名称:中国海防2024年度工作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3.议案名称:中国海防2024年度工作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4.议案名称:中国海防2024年度工作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5.议案名称:中国海防2024年度工作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6.议案名称:中国海防2024年度工作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7.议案名称:中国海防2024年度工作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8.议案名称:中国海防2024年度工作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9.议案名称:中国海防2024年度工作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0.议案名称:中国海防2024年度工作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1.议案名称:中国海防2024年度工作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2.议案名称:中国海防2024年度工作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3.议案名称:中国海防2024年度工作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4.议案名称:中国海防2024年度工作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5.议案名称:中国海防2024年度工作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6.议案名称:中国海防2024年度工作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7.议案名称:中国海防2024年度工作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8.议案名称:中国海防2024年度工作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9.议案名称:中国海防2024年度工作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5-021

## 格科微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转送:是  
● 每股分红:  
● 每股现金红利0.02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格科微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转送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现金分红派股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2,600,586,667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29,433,743股后的股本2,571,152,924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6,565,364.33元(含税),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的具体依据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息后开盘参考价:  
除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571,152,924×0.022)÷2,600,586,667=0.02175元/股  
除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02175元/股。

三、相关日期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

2.实施日期  
除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

3.实施日期  
除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

4.实施日期  
除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

5.实施日期  
除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

6.实施日期  
除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

7.实施日期  
除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

8.实施日期  
除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

9.实施日期  
除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

10.实施日期  
除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

11.实施日期  
除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

12.实施日期  
除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

13.实施日期  
除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

14.实施日期  
除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

15.实施日期  
除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

16.实施日期  
除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

17.实施日期  
除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

18.实施日期  
除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

19.实施日期  
除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

20.实施日期  
除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

21.实施日期  
除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

22.实施日期  
除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

23.实施日期  
除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

24.实施日期  
除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

25.实施日期  
除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

26.实施日期  
除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

27.实施日期  
除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

28.实施日期  
除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

29.实施日期  
除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

30.实施日期  
除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

31.实施日期  
除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

32.实施日期  
除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

33.实施日期  
除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

34.实施日期  
除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

35.实施日期  
除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

36.实施日期  
除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

37.实施日期  
除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

38.实施日期  
除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

39.实施日期  
除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

40.实施日期  
除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

41.实施日期  
除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

42.实施日期  
除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

43.实施日期  
除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

44.实施日期  
除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

45.实施日期  
除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

46.实施日期  
除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

47.实施日期  
除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

48.实施日期  
除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

49.实施日期  
除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

50.实施日期  
除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

51.实施日期  
除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

52.实施日期  
除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

53.实施日期  
除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

54.实施日期  
除自行发放